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48,660	271,888
銷售成本		(295,505)	<u>(237,626)</u>
毛利		53,155	34,262
其他收入	4	19,216	5,253
分銷成本		(54,636)	(34,942)
行政費用		(53,471)	(54,44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11,000	-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少淨額	5	(767)	(591)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101)
融資成本		(3,228)	(2,4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0	<u>110</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8,691)	(52,898)
稅項	7	720	(52)
本期間淨虧損		(27,971)	(52,95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85)	(477)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作自用租賃物業		9,376	—
		9,091	(477)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8,880)	(53,427)
期間虧損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096)	(51,957)
非控股權益		3,125	(993)
		(27,971)	(52,950)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987)	(52,385)
非控股權益		3,107	(1,042)
		(18,880)	(53,427)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2.07) 港仙	(5.03)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6,362	208,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2,186	203,965
預付租賃款項		3,593	3,653
商譽		26,484	26,484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8,216	8,176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040	24,040
遞延稅項資產		5,136	3,943
		396,017	478,703
流動資產			
存貨		367,966	345,183
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	11	90,000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00,688	184,138
預付租賃款項		121	121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3,031	3,030
可收回稅款		37	37
持作買賣之投資		1,658	2,252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171	69,168
		789,682	603,94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	202,256	151,767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2,809	2,809
應付稅項		1,188	1,046
借貸		322,219	253,332
銀行透支		2,298	–
		530,770	408,954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258,912</u>	<u>194,9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4,929</u>	<u>673,69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05</u>	<u>205</u>
資產淨值		<u>654,724</u>	<u>673,49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u>150,524</u>	150,524
儲備		<u>502,172</u>	<u>524,1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52,696</u>	674,683
非控股權益		<u>2,028</u>	<u>(1,190)</u>
總權益		<u>654,724</u>	<u>673,49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113,934)	(150,075)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248)	(3,3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量淨額	<u>68,887</u>	<u>174,95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45,295)	21,56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9,168</u>	<u>80,222</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3,873</u>	<u>101,79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171	102,762
銀行透支	<u>(2,298)</u>	<u>(971)</u>
	<u>23,873</u>	<u>101,791</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所編製。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在或已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由兩個經營分部組成，分別是電子產品(即消費電子影音設備、影像產品、樂器及配件)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證券買賣。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

分類收入及業績

按本集團可申報分類之收入(即銷售貨品)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產品 設計、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348,660</u>	<u>-</u>	<u>348,660</u>
分類業績	<u>(35,347)</u>	<u>(429)</u>	<u>(35,776)</u>
利息收入			47
未分配收入			2,520
未分配開支			(3,29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11,0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0
融資成本			<u>(3,228)</u>
除稅前虧損			(28,691)
稅項			<u>720</u>
本期間虧損			<u>(27,971)</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產品 設計、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271,888</u>	<u>-</u>	<u>271,888</u>
分類業績	<u>(42,881)</u>	<u>(400)</u>	(43,281)
利息收入			75
未分配收入			2,428
未分配開支			(9,7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0
融資成本			<u>(2,442)</u>
除稅前虧損			(52,898)
稅項			<u>(52)</u>
本期間虧損			<u>(52,950)</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佣金收入	67	205
匯兌收益，淨額	39	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13	-
投資收入	339	109
利息收入	47	75
租金收入	2,520	2,428
雜項收入	15,191	2,036
	<u>19,216</u>	<u>5,253</u>

5.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	-	183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少	(9)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	(758)	(774)
	<u>(767)</u>	<u>(774)</u>
	<u>(767)</u>	<u>(591)</u>

6. 折舊及攤銷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名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於綜合財務業績內扣除約15,6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821,000港元)之折舊及攤銷。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
其他司法區之稅項	473	52
遞延稅項	(1,193)	-
	<u>(720)</u>	<u>52</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其他司法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31,096,000)港元</u>	<u>(51,957,000)港元</u>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505,246,290</u>	<u>1,033,204,462</u>

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皆因行使有關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期初賬面淨值	203,965	237,652
匯兌調整	-	1
添置	3,314	3,595
出售	(2,007)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7,543)	-
折舊	<u>(15,543)</u>	<u>(20,761)</u>
	<u>182,186</u>	<u>220,487</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內，管理層議決向外部人士出租本公司若干租賃物業以收取租金收入並終止業主佔用。該等物業應列作投資物業。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該等物業獲重估，而公平價值之增值9,376,000港元已計入其他物業估值儲備。

11. 持有作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出售一項投資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代價為90,000,000港元。出售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估值所得之公平價值列賬。該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近期交易價之市場證據達致。

1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賬項227,3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1,780,000港元)。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賬期最長為90日，視乎所出售產品而定。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30日	184,228	75,387
31 – 60日	14,883	9,132
61 – 90日	4,049	2,707
超過90日	24,171	24,554
	<u>227,331</u>	<u>111,780</u>

13.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項154,6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6,140,000港元)。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30日	114,585	34,823
31 – 60日	16,183	14,723
61 – 90日	7,014	2,912
超過90日	16,865	43,682
	<u>154,647</u>	<u>96,140</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每股0.40港元	1,250,000,000	500,000
股本重組－分拆股份(附註a)	3,750,000,000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0.10港元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785,088,828	314,03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1,000,000	2,100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附註b)	628,071,062	62,807
股本重組(附註a)	—	(235,52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1,434,159,890	143,415
因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41,086,400	4,19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30,000,000	3,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1,505,246,290	150,524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本0.30港元將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並將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分拆股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正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分拆股份，其中785,088,82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分拆股份已發行。
- (b) 根據上文(a)項所述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按每持有五股經分拆股份獲發售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之價格發行發售股份之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並發行628,071,062股發售股份。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有關下列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告內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費用

<u>255</u>	<u>287</u>
------------	------------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進行重要之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4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營業額272,000,000港元增加12.6%。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15.2%，去年同期為1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000,000港元)，較過往期間減少21,000,000港元。

回顧及前景

銷售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數碼影像產品，而銷售數碼影像產品亦帶動毛利率上升。本集團曾預期數碼影像系列能帶來更大的收入貢獻，但北美經濟狀況持續不明朗，拖累本集團的銷售預期。

由於數碼影像產品專利費開支增加，本集團之分銷成本於本期間上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營運成本與去年同期相若。

由於北美消費開支疲弱，管理層現正與Polaroid重新協商專利費承擔。

管理層預期北美踏入假期淡季，並已採取措施監察倉庫之存貨量，避免堆積存貨。本集團預期存貨量於本財政年度完結時將大幅下降。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務求轉虧為盈。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存款為2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69,000,000港元。現金主要用於增加存貨及應收賬款融資以於假期銷售旺季搶佔先機。

以總借貸對比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49(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38)，而期間之借貸淨額對比股東資金則為0.45(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27)。按流動資產對比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維持1.48(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8)。

財務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保留溢利及短期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3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3,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所有銀行借貸以港元或美元之現行市場利率計值。

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故面對之匯兌風險甚微。

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僱員共1,300人，其中1,200人受僱於中國，負責本集團之製造業務。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福利，如健康保險、退休計劃、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在職訓練及外部訓練資助。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獨立分開，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別清楚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呈列。劉錫康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鑒於目前商業運作情況與本集團之規模，本公司董事局相信，由劉先生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乃可以接受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局將定期檢討此情況。
2. 本公司根據私人法一九八九年百慕達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法(「一九八九年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根據一九八九年法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由於本公司受一九八九年法之條文規限，公司細則不得作出修訂以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有關各董事(包括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之規定。

為加強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錫康先生將自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使本公司遵守守則之規定，惟劉錫康先生符合膺選連任之資格，故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管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韓相田先生、何厚鏘先生及陳澤仲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予以更新以符合守則。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等事項進行討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自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合共代價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	3,410,000	0.096	0.117	352,950

上述股份於購回時已獲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購回溢價計入股份溢價。與已註銷股份面值相等之款項自累計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按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價買賣，進行購回將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

除上文所披露之詳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局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厚鏘先生、陳澤仲先生及卓育賢先生。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錫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